

# 辍学学生报告的通知 辍学生安置情况报告 优选(优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连带担保合同篇一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

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

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连带担保合同篇二

甲方：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丙方：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上述主合同项下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配合甲方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丙方违约以致解除合同产生的合同之债。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上述主合同约定丙方将合同所涉房屋转移登记期届满，丙方未将合同所涉房屋转移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书面通知)丙方解除合同，自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应当返还购房款并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三、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 四、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对解除主合同时丙方应当返还甲方的购房款###元及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律师代理费承担担保责任。

### 五、保证期限

自主合同解除，甲方与丙方债权债务关系确定之日起两年。

## 六、乙方权利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担保费壹万元(小写：元)，乙方向甲方出具收条。

## 七、其他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均可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各方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日期： 日期： 日期：

## 连带担保合同篇三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 第二条 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 第三条 甲方的追偿权

-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 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 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 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

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连带担保合同篇四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担保人与银行分行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 第一条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 1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 2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 3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 4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 5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6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 第二条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11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 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范围

4.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1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 1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 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第六条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 1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 2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 3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 4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 5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 6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 6.6.3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 6.6.5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 6.7.1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 6.7.2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 6.7.4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 6.7.5反担保人转让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6.7.6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 6.8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 6.9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6.10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6.11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 6.1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7.2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3.3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7.4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8.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3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合同文本

10. 1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反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连带担保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账号：\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



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连带担保合同篇六

出质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1. 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短期 / 中期 / 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 质物

### 1. 保证

- (1) 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 (3) 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2. 存单情况

- (1) 存单种类\_\_\_\_\_，帐号\_\_\_\_\_，金额\_\_\_\_\_（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2) 存单户名\_\_\_\_\_。

(3) 存单期限\_\_\_\_\_。

3. 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在本质押书有效期内此定期存款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定期存单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定期存单。

###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 第四条 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2. 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3. 存单签发行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条 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1. 甲方应将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

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1. 本质押书为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本定期存款质押书将继续有效。
2. 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3. 质押期间，质权人对质押存单再转让或者质押的无效。
4. 质押期间，甲方必须处分存单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5. 质押期间，存单所产生的法定利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6. 存单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依法处分存单，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7. 存单期限先于贷款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期限届满前提前兑现，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8. 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9. 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1. 质押期间，甲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代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或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2. 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3. 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4. 存单的兑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只能在兑现日期届满时兑现款项。
5. 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所得价款直接用于清偿该期应还款项，剩余部分可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6. 乙方对存单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7. 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 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存单。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隐瞒存单争议、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严重情况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2. 发生存单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及时申请补办或申请挂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因甲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存单移交乙方占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 第二十一条 声明和保证

1. 双方保证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双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双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合同文本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 第二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连带担保合同篇七

甲方(担保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反担保人)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营业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担保人为反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_\_\_\_\_合同提供担保，为了保证担保人的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权，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经友好协商，就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担保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系担保人就\_\_\_\_\_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反担保人的债权。

## 第二条 担保形式

反担保人根据本合同以\_\_\_\_\_ (抵押/保证)方式向担保人提供担保。

## 第三条 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1、担保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2、担保人为实现债权人的追偿权和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第四条 债务履行期限

反担保人应于担保人根据\_\_\_\_\_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_日内向担保人偿还担保人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 第五条 担保财产

反担保人以“担保财产清单”所列财产设立担保，“担保财产清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担保财产清单

#### 第六条 保证

反担保人就以下事项向担保人作出保证：

- 1、反担保人对上述担保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 3、反担保人就上述担保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反担保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 3、反担保人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4、由于反担保人的过失使本担保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担保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反担保人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反担保人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担保人依上述\_\_\_\_\_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3、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后按手印；当事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连带担保合同篇八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一、甲方根据\_\_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贷款\_\_\_\_\_万元，应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现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目前余额\_\_\_\_\_万元(大写)展期\_\_\_\_\_(年、月、日)，贷款期限修订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_\_\_\_\_。

三、贷款展期后，甲方调整还款计划为：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_\_\_\_号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连带担保合同篇九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保证反担保范围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

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 第五条：声明

-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

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限期纠正违约；
-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签字）；

（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